

100年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經100年7月15日 第1005005758號簽陳核定辦理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 條之1 第1 項規定， 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2 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1 階段及第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 萬1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5,010 元。服役日數不足1 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如：8月15日通知繳納9月份之研究發展費)，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 期 梯 次	第1 階段 開始日期	第2 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 註
第16梯次役男	100. 8. 1	100. 8. 29	100年9月	100年8月份應繳納金額併9月份繳納
第17梯次役男	100. 8. 29	100. 9. 26	100年10月	100年9月份應繳納金額併10月份繳納
第18梯次役男	100. 9. 26	100. 10. 24	100年11月	100年10月份應繳納金額併11月份繳納
第19梯次役男	100. 10. 24	100. 11. 21	100年12月	100年11月份應繳納金額併12月份繳納
第20梯次役男	100. 11. 21	100. 12. 19	101年1月	100年12月份應繳納金額併101年1月份繳納

-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後，於15個工作天內郵寄出繳費收據，收據開立之抬頭、郵寄地址及收件人，將以「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聯絡人地址及聯絡人三項資料為準，若有異動，請上系統更新。
- 六、有關研究發展費繳納作業詳細說明請用人單位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管理考核」項自行下載參閱。